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經商字第111024219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三、「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 / 訊息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9。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cychou@moe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u> 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 <u>為建立鞋類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u> <u>外銷商品得依據輸入國規定標示之。</u>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二、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指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二、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係指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文字修正。
三、鞋類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 <u>國內製造之商品</u> ，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u>進口之商品</u> ，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 <u>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 。 (三) <u>原產地</u> 。 (四)鞋面、大底主要材料。 (五)尺寸或尺碼。 (六)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三、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一)商品名稱。 (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u>其為進口者</u> ，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鞋面、大底主要材料。 (五)尺寸或尺碼。 (六)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增訂進口廠商資訊，增加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鞋類商品之標示方法：	四、鞋類商品應標示方法如	一、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p>(一)前點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p> <p>(二)前點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p> <p>(三)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p>	<p>下：</p> <p>(一)前點<u>規定應行</u>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u>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u></p> <p>(二)前點第三款<u>規定之應行</u>標示事項，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p> <p>(三)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p>	<p>正。</p> <p>二、刪除第一款末段內容。本法第十一條已規範「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已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五、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生效。</p>	<p>五、本基準除第三點第六款標示製造年月之規定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